ICS 27.010
F 13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369—2013

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domestic biofuel cooking stove

2013-05-20 发布　　2013-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Ⅱ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型号表示方法 …… 1
5　技术要求 …… 2
6　检验方法 …… 2
7　检验规则 …… 3
8　标志、包装、贮存、使用 ……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节能炉具专业委员会、浙江义乌造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市宝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禹州方正炉业有限公司、河北光磊炉业有限公司、北京太阳能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节能环保中心、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家实业工贸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振航、郝芳洲、朱敦智、朱宏峰、沈桀、冯署斌、胡经政、关要领、康铁良。

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的型号表示方法，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使用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炊事功能为主，以固体生物质为燃料的户用炉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2370 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性能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炊事火力强度 cooking power

单位时间锅水升温和蒸发所吸收的热量。

3.2

炊事热效率 heating efficiency

户用炊事生物质炉具输出的有效热量(锅水升温和蒸发所吸收的总热量)，与投入炉具内生物质燃料发热总量的百分比。

4 型号表示方法

4.1 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和罗马数字表示。

4.2 型号由六部分组成

a) 第一部分表示户用生物质炉具的主要用途：C——炊事型；

b) 第二部分表示燃料类型：S——固体生物质燃料；

c) 第三部分表示通风方式：Z——自然通风，Q——强制通风；

d) 第四部分用字母 Y 表示生物质炉具具有余热水箱；

e) 第五部分表示生物质炉具的炊事火力强度，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数字，单位为千瓦(kW)；

f) 第六部分用罗马数字表示生物质炉具的改进序号；在第五、第六部分之间加连字符“—”。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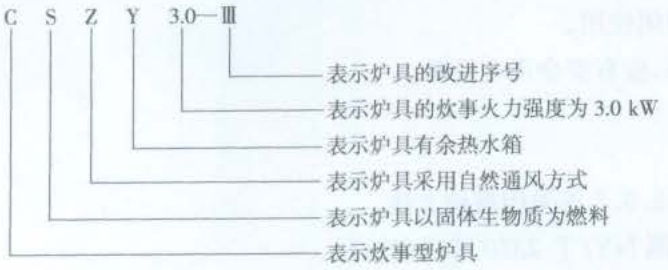

表示该炉具是炊事型，以固体生物质为燃料，采用自然通风方式，具有余热水箱，炊事火力强度为3.0 kW，改进序号为Ⅲ型。

5 技术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结构要求

炉具结构应设计合理、操作方便、安全可靠。炉具应装设通往室外的烟囱接口，不应采用炉灶分离的气化燃烧结构。

5.1.2 外观要求

造型美观，表面光滑，无毛边、毛刺，应防锈，保温材料不外露。

5.1.3 热性能指标

a) 炊事火力强度 $P \geq 2$ kW；

b) 炊事热效率 $\eta \geq 35\%$。

5.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

生物质炉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1。

表1 生物质炉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

污染物	指标
烟尘，mg/m³	≤50
二氧化硫，mg/m³	≤30
氮氧化物，mg/m³	≤150
一氧化碳，%	≤0.2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5.2 炉体制造要求

5.2.1 铸造件应无裂纹、无砂眼、表面光滑。

5.2.2 焊接件应平整、均匀，不应有烧穿、未焊牢等缺陷。

5.2.3 冲压件不应有裂纹、起皱、飞边等缺陷。

5.2.4 钣金件表面要求平整、无裂纹、皱折、凹凸等缺陷。机械加工表面不应有磕、碰、划伤等缺陷。

5.2.5 铆接件应牢固，铆钉不应松动、歪斜。

5.2.6 炉瓦(胆)应能耐高温，不应有残缺，其尺寸、形状和厚度可根据各地情况由制造者自定。

5.2.7 隔热保温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5.2.8 余热水箱应无泄漏。

5.2.9 炉具的辅机、附件等应符合国家相应的产品标准。

5.3 安全使用

5.3.1 生物质炊事炉具应装设烟囱通往室外，并保证室内空气通畅。

5.3.2 正常工作时，炉体外壁面最高温度不应超过60℃。

5.3.3 余热水箱不应封闭使用。

5.3.4 使用电机的炉具，应有安全用电措施。

6 检验方法

6.1 5.1.1、5.1.2、5.2、5.3.3条采用视检方法。

6.2 5.1.3、5.1.4条按照NY/T 2370的规定执行。

6.3 试验结束后，视检炉瓦(胆)应无明显变形，炉具的内部结构，包括铸造件、焊接件、铆接件、炉瓦等应符合5.2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总则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每台炉具经制造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按6.1条的各项规定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的项目及要求见表2。

表2 出厂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结构要求	5.1.1	6.1
外观要求	5.1.2	6.1
炉体制造要求	5.2	6.1
安全使用	5.3.3	6.1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除出厂检验外还包括热性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试验。

7.3.2 型式检验机构须经过国家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检测资质。

7.3.3 型式检验机构应提供正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的每个项目，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可抽双倍数量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进行复验。如仍有不合格项时，则认为该批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不合格。

7.3.4 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每次不少于2台：

a) 批量生产的产品每2年或每生产2万台应进行一次；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的性能时；
c) 新产品和该型产品正式投产时；
d) 老产品转厂或停产超过一年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f) 国家有关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8 标志、包装、贮存、使用

8.1 标志

8.1.1 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应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志。

8.1.2 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标志的基本内容：

a) 制造厂名；
b) 产品名称；
c) 商标；
d) 规格型号；
e) 炊事火力强度；
f) 制造日期；
g) 出厂编号；

h) 执行标准号。

8.2 包装

8.2.1 包装应符合与用户的约定要求。

8.2.2 随同产品提供的文件：

a) 产品合格证；

b) 产品使用说明书；

c) 出厂清单；

d) 产品保修单。

8.3 贮存和使用

a) 贮存场所不能漏雨。

b) 炉具在正常条件下使用，寿命不应低于3年。

NY/T 236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通用技术条件
NY/T 2369—2013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16109·2808
定价：18.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5005894

NY/T 2369—2013